

法官上门开庭普法 当好企业“贴心人”

●本报记者 王劭凯 文/图



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金融商事知产审判团队干警在商场向市民介绍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企业代表旁听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金融商事知产审判团队庭审

“什么是商标法?”“什么是著作权?”……近日,为了更好地提升企业及群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开展了“普法宣传+巡回审判”等系列活动,为辖区市场主体提供零距离司法保障。

精准普法,助力企业防范风险

鉴于辖区高新技术企业集中的特点,新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金融商事知产审判团队干警深入企业,设立驻企法官联系点,针对企业在知识产权、劳动争议、合同纠纷等方面的问题提供一对一指导。驻企法官不仅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还协助企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从源头防范侵权风险。通过定期走访与线上沟通相结合的方式,及时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法官的讲解通俗易懂,为我们规避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提供了新思路,驻企法官联系点也让我们企业更加安心。”某企业负责人表示。

巡回审判,提升司法服务效能

巡回审判是人民法院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新城区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活

动,将法庭“搬”到企业、市场、商场等纠纷发生地,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

近日,新城区人民法院走进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开审理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庭审中,合议庭准确归纳案件争议焦点,组织当事人围绕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及赔偿数额等案件事实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70余名企业代表及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旁听企业代表表示:“把庭审变成普法课堂,这种以案说法的形式生动直观,让人印象深刻。”

庭后,法官结合案件提醒经营者规范使用商标,防范侵权行为的发生。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社区普法,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新城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商标权、著作权等法律常识。法官结合“图片、短视频搬运侵权”“如何避免买到假货”等热点问题解答居民法律咨询。

社区居民王女士表示:“这样的普法形式既实用又生动。”

买房后原房主拖延过户 法院高效调解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苗欣)买房本是一桩喜事,但家住新城区的小李因原房主迟迟不配合办理过户,让喜事变成了烦心事。近日,这起房屋买卖纠纷经新城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得以圆满化解。

据了解,小李购买张某名下位于新城区某小区房屋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了总价款等内容。小李于签订合同当天将房款付清,张某出具房款收条。

然而,在李某支付购房款后,李某以身在外地为由一直未配合小李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为了尽快办理过户,小李向张某转账3000元作为路费,希望张某尽快返回呼和浩特市。但张某收款后仍不配合过户,小李遂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赔偿违约金、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并退回3000元转账款。

新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审查认为,该案权利义务明确,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将案件分流至诉调对接中心,由内蒙古北京商会商事调解委

员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员接收案件后,第一时间梳理案情并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原告因为房屋迟迟未过户已影响其生活并造成经济损失而情绪激动。被告则表示其人在外地,暂时无法回来完成过户,且3000元路费系原告主动转账,拒绝多次无理才收下,不应退还。

为妥善化解纠纷,调解员及时与指导法官沟通,确定采取“背对背”调解的方案。调解员首先向被告指明,根据法律规定,其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是违约行为,原告索要违约金合理合法。随后又与小李沟通,指出该案中最重要的让被告尽快配合其完成过户,至于其他费用可以再商量,双方原本也是朋友关系,建议双方各退一步。

经过指导法官的指导和调解员的悉心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张某在10日内配合小李完成房屋过户手续,小李不再主张违约金和交通费用。调解员在后续的回访中得知,张某已按时配合小李完成了房屋过户,小李的烦心事终于得到解决。

无声世界里的司法温度

——手语翻译助力听障被告维权

本报讯(记者 安娜)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的一场特殊庭审,成为传递司法温情与保障公平正义的生动注脚。庭审现场,专业手语翻译的加入打破了听障被告与外界沟通的壁垒,让司法公正穿透无声屏障。

案件起因于一起摊位纠纷。原告小李(化名)与被告小张(化名)因摆摊占位发生肢体冲突,小李受伤后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医疗费1万余元。然而,被告小张患有听力障碍,语言交流难题给案件审理带来巨大挑战。

为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承办法官迅速展开行动:一方面与小张的母亲开展庭前沟通;另一方面积极联络新城区残联委派的法律援助律师,全面掌握小张的实际状况以及庭审潜在困难。为切实保障小张的诉求与想法得以精准表达,承办法官果断决定邀请专业手语翻译助力庭审。

庭审当日,承办法官紧紧围绕争议焦点有序推进法庭调查等关键环节。考虑到小张的特殊情况,法官特意放缓语速,把控庭审节奏。手语翻译则全神贯注,以精准的手势和口型将法官的询问传递给小张,又把小张通过手语传达的意见清晰呈现于法庭之上。

庭审结束后,法官宣布休庭,案件将进一步审理。手语翻译的专业表现赢得原被告双方的一致认可,小张也竖起大拇指,对法院的贴心安排表示感谢。

标识制度让AI更安全可信

●苏宁

《标识办法》与《标识方法》的制定体现了有关部门对迅猛发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的迅速回应与积极作为,更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内容的风险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同时,配套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识别方法》(以下简称《标识方法》)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发布,将于2025年9月1日与《标识办法》同步实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迅速发展,为用户生成合成多元化的文本、图片、代码、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提供了重要工具,促进了人工智能产业的繁荣,也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然而,生成合成内容真伪混杂、良莠难辨,存在传播虚假信息、危害网络生态、引发诈骗犯罪等多种风险。当前,许多国家和地区正探索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义务立法,国内外多家互联网公司也在逐步推进标识嵌入和管理举

措。内容标识已然成为全球范围内治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风险的重要选项,我国对此尤为重视。

经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多轮技术论证试点通过的《标识办法》和《标识方法》,系统建立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制度,满足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治理的多重迫切需求,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标识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内容溯源和风险防控。在“万物皆可AI”的语境下,机器生成的信息比例越来越高,内容越来越逼真,公众仅从信息外观上往往无法判断其来源与真伪。如放任虚假信息泛滥,将严重削弱社会公众对信息治理生态的信任。根据《标识方法》,标识可通过元数据嵌入各种信息,用于记录文件来源、属性、用途等,具体包括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服务提供者名称或编码、内容编号等制作要素信息,同时还可以嵌入数字水印等其他类型的标识,助力监管部门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进行溯源分析与研判,及时阻断违法信息和不良信息的传播,从而降低造谣、诈骗、信息污染等风险。

其次,《标识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更好保障用户权益。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改变了人们获取信息、创作内容的方式,也使知情权、著作权等方面的权益保障需求变得

愈发迫切。根据《标识办法》的要求,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识行为被具体化为显式标识或隐式标识。显式标识以显著形式发挥类似“署名”的功能,便于公众快速识别内容类型乃至生成来源,有助于保障使用者及公众的知情权,防范被误导、被诈骗的潜在风险。隐式标识则以相对隐蔽的形式隐含了有关作品生成的信息,可以更充分地发挥溯源功能,在防控风险的同时,有利于确认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保护原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再次,《标识办法》的出台有利于营造健康、透明的内容生态。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用户自行辨别内容来源及可信度的能力在具有规模性、逼真度和吸引力的生成合成内容面前日显单薄。《标识办法》和《标识方法》及时回应了对海量生成合成内容赋予“身份标记”的紧迫需求,并且建立了覆盖用户、各类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的义务与责任体系,极大便利了公众识别、平台治理和监管研判,为人工智能时代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生态提供了基础性的助力。

值得肯定的是,《标识办法》对于标识方案的选择广开言路、实事求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对于文本、图片、视频、音频等不同类型内容

的标识采取了因事制宜的方案,同时鼓励服务提供者在生成合成内容中添加数字水印等形式的隐式标识,对标识核验义务、应用审核义务和留存日志要求等也作出了合理规定,为稳妥有序发展切实可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体系奠定了基石,并为大模型时代的信息内容生态治理铺平了道路。

《标识办法》与《标识方法》的制定体现了有关部门对迅猛发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其应用的迅速回应与积极作为,积聚了有益的行政立法经验,更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风险治理贡献了中国方案。展望未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还会不断拓展,现有的制度成果仍需紧跟时代步伐,持续优化完善,以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风险挑战。为此,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风险治理的“制度工具箱”,建立融合支持发展、激励创新、防控风险、保障权益等多方面目标的人工智能风险治理体系,引导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良性发展,为公众提供更加安全、可信、优质、可持续的人工智能服务,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提升人类福祉的强大引擎,助力开创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

(据《法治日报》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数据法学研究院院长)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

25项法治举措护航首府“六个行动”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为深入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六个行动”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呼和浩特市司法局立足职能定位,研究制发了《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法治保障“六个行动”实施方案》,围绕7个方面细化制定了25项重点工作举措,为“六个行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

《呼和浩特市司法局法治保障“六个行动”实施方案》提出:推进“诚信呼和浩特”建设,以诚信建设工程推动重点项目谋划,为重大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律师服务助企、“公证规范优质”公共法律服务提升、法治宣传助企五大行动,完善涉企清欠账款联动机制,做好护企优商法律服务保障;推动制定《呼和浩特市就业促进条例》,做好重点人员就业帮扶

工作,开展“劳动权益·法治护航”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护稳定”等专项行动,为劳动者提供优质法律宣传及法律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制定《呼和浩特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及时清理涉及水资源保护类行政规范性文件,联合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将水资源保护法治宣传纳入普法重点,做好节约用水法治宣传,强化水资源保护法治保障;推动修改《呼和浩特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探索区域协同立法新模式,推动本市和蒙俄等境外律师事务所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深化涉外法律服务改革,加强涉外公证业务拓展;将法治文化宣传纳入北疆文化建设工程,实施法治宣传“1+8”模式,深入践行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全面贯彻工作主线,展现首府司法行政队伍良好精神风貌。

回民区人民检察院

按需普法助新兵扣好“法治纽扣”

本报讯(记者 梁婧婧)近日,回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走进回民区预定新兵役前教育集训队,针对拟入伍新兵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通过“法律需求清单+专业检察服务”双轮驱动普法模式,精准助力准新兵系好军旅生涯“第一粒法治纽扣”。

“刷单返利套路深,虚拟投资莫当真……”刑事检察人员紧密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典型案例及自身办案经验,以“案情重现+法律解读”的形式生动讲解了刷单返利、杀猪盘及冒充客服等常见的诈骗犯罪的特点、手段和危害。在互动环节,针对大家关心的法律问题,检察人员逐一详细讲解,为准新兵们“量身定制”防范指南。

同时,检察人员聚焦《中华人民

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重点针对有损军人荣誉和威严的不良文化、污蔑、抹黑等涉及军人荣誉保护的问题开展普法宣讲,阐释检察机关如何通过诉前检察建议、民事公益诉讼等综合履职手段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此次普法宣讲活动创新采用“需求定制+精准供给”模式,针对军人提出的军属权益保障、退役安置政策、见义勇为认定等12类具体法律需求,检察人员通过“一对一法律诊断”提供解决方案,“这种‘按需配菜’的普法模式在讲清法律红线的同时,又传授了维权方法,让新兵们真切感受到法治的力度与温度,充分认识到法律既是护身符,也是行动指南。”集训队指导员表示。



法治教育进校园

日前,市公安局玉泉区公安分局大南街派出所联合恒昌店小学开展“法治护航成长”主题教育活动,旨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

■本报记者 安娜 阿柔娜 摄



禁毒宣传进商户

日前,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旨在提高辖区群众的禁毒意识,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氛围。图为工作人员向商户发放禁毒宣传传单。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